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2段588

號

承辦人：業務助理 李宜哲

電話：22289111#69500

電子信箱：tenpa01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住宅工程發展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住寓字第115031013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臺中市115年度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受理申請資格、補助流程、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、受理期間等相關公告及其附件一份，惠請協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申請補助作業要點」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5年8月25日國署住字第11500814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有意願且符合條件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、管理負責人或區分所有權人代表填具申請書表(請至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網站<https://thd.taichung.gov.tw/>業務項目/公寓大廈/相關補助計畫)項下下載並檢齊相關文件向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(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)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台中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、台中市物業管理學會、台中市物業管理協會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副本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臺中市議會、臺中市政府秘書處(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及張貼本府公告欄)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秘書室(請協助刊登網頁)、臺中市政府住宅工程發展處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蘇 素 鳳 命